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股份合併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最新進展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合併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鑑於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普通股(「**建議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協鑫科技**」)的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於同期進行，本公司希望延遲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以避免股東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流程安排發生混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協鑫科技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其中包括)協鑫科技股東於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建議實物分派。鑑於建議實物分派將根據協鑫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時間表進行，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安排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股份合併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3,348,715,44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167,435,77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5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3(即1/12)港元的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公告中原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然而，鑑於本公司近期股價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公司符合指引項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的規定，維持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屬恰當。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2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股份合併公告及最新進展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合併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鑑於建議實物分派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於同期進行，本公司希望延遲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以避免股東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流程安排發生混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協鑫科技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其中包括)協鑫科技股東於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建議實物分派。鑑於建議實物分派將根據協鑫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時間表進行，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安排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股份合併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除股份合併預期將待其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生效外，股份合併公告「股份合併的影響」、「股份合併的條件」、「上市申請」、「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及「碎股買賣安排」各節所載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無其他變動。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公告中原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然而，鑑於本公司近期股價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公司符合指引項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的規定，維持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屬恰當。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2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更改建議股份合併之安排(即未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每手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而降低每宗交易之交易成本及費用。考慮到股份合併之影響，預期該實施將(i)導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亦使本公司符合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的規定；及(ii)增加股份投資對各類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對該等公司內部規定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門檻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尤其是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下之買賣規定。經考慮潛在利益及預期將產生的微不足道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切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標造成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將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淺綠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